

证券代码：873522

证券简称：鲁山墙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办理担保、开具保函担保等。

第四条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同为对外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二) 被担保人应属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资产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水平、偿债能力高低、银行信誉等级大体相当的企业。

(三) 担保总额控制在经济业务往来总额内。

(四) 慎重审查担保合同。对主债权主体、种类、数额、债务人履约期限、保证方式、担保范围及其他事项均应逐项审核。掌握债务人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五) 加强担保事项的善后管理。专人保管合同档案，建立相应台帐，加强日常监督。同时保持与被担保企业的联系，索取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掌握其经营动态，并将担保合同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部门。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为股东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审议上述第(六)项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应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信息。

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前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作出批准。

第八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以上董事通过。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六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九条 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会违反本办法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